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9,690	98,234
銷售成本		<u>(59,287)</u>	<u>(83,262)</u>
毛利		10,403	14,972
其他收入		257	68
其他虧損淨額	6	(1,715)	(8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5,57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42)	(17,654)
行政開支		(12,785)	(10,000)
其他開支		(7)	(408)
融資成本	7	<u>(458)</u>	<u>(1,26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12,469)	(15,122)
所得稅開支	9	—	—
期間虧損		<u>(12,469)</u>	<u>(15,1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5)	(11,043)
非控股權益		<u>(4,174)</u>	<u>(4,079)</u>
		<u>(12,469)</u>	<u>(15,12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61)</u>	<u>(5.1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2,469)</u>	<u>(15,12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781)</u>	<u>1,209</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781)</u>	<u>1,20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250)</u></u>	<u><u>(13,91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449)</u>	<u>(9,974)</u>
非控股權益	<u>(4,801)</u>	<u>(3,939)</u>
	<u><u>(13,250)</u></u>	<u><u>(13,9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40	67,166
使用權資產		36,220	38,357
無形資產		25	48
		101,185	105,571
流動資產			
存貨		14,349	6,7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4,611	77,5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416	6,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75	15,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2	5,468
		107,723	112,0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5,005	85,3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48	78,466
合約負債		6,352	7,608
租賃負債		1,741	3,9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16	593
計息借貸		3,784	6,869
		187,646	182,80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79,923)</u>	<u>(70,7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62</u>	<u>34,8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5	1,204
計息借貸	<u>3,230</u>	<u>3,489</u>
	<u>4,345</u>	<u>4,693</u>
資產淨值	<u><u>16,917</u></u>	<u><u>30,1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52	51,552
可換股票據	6,300	6,300
儲備	<u>(38,865)</u>	<u>(30,4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87	27,436
非控股權益	<u>(2,070)</u>	<u>2,731</u>
權益總額	<u><u>16,917</u></u>	<u><u>30,16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其控股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詹培忠先生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附註3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經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2,4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12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9,9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11,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現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使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嚴重存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減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會嚴格挑選具備良好信譽的客戶與之進行業務，藉以盡量減低呆賬的佔比；
- 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銷售可獲利產品，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其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繼而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日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將爭取額外融資安排及／或集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營運表現可能出現下行情況。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應付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本集團如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就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全部的收入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全部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407	22,029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10,455
客戶C	7,957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註：

相應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69,690	98,234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83	(839)
應收增值稅超額撥備	(3,0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虧損	(523)	—
	(1,715)	(839)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利息(無抵押債券除外)	288	720
無抵押債券利息	112	112
租賃負債利息	58	429
	<u>458</u>	<u>1,261</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9	3,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48	3,406
已售存貨成本	39,761	55,0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379	11,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2	1,529
	<u>14,321</u>	<u>13,061</u>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各報告期末，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估計溢利之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中國之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8,295)</u>	<u>(11,043)</u>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15,520</u>	<u>215,520</u>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56,221	189,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610)	(113,32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44,611	76,321
應收票據	883	2,0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3)	(8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44,611	77,543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

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1,332	54,896
4至6個月	12,999	7,971
7至12個月	7,095	7,619
12個月以上	3,185	7,057
	44,611	77,543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2,130	38,862
4至6個月	15,632	12,045
7至12個月	25,894	21,196
12個月以上	21,349	13,238
	<u>95,005</u>	<u>85,341</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不包括無擔保債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u>7,403</u>	<u>7,183</u>

此外，計息借貸(不包括無抵押債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樓宇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所提供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15%、85%及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約26%、70%及4%)。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69,69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所報98,234,000港元減少約29%，乃由於房地產及建築市場疲弱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7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839,000港元)，增幅約104%，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應收增值稅超額撥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3,7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7,654,000港元)，減幅為22%。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減少。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11,835,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2,7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0,000,000港元)，增幅為28%，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9,207,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為4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261,000港元)，減幅為64%，乃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之計息借貸(無抵押債券除外)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為計息借貸(無抵押債券除外)之利息288,000港元、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11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58,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12,469,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則呈報除稅前虧損15,12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呈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10,403,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所呈報者則為14,972,000港元，減幅為31%。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15.2%減少至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14.9%，乃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的盈利能力下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權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8,98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1%。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5,772,000港元，有關款項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計息借貸總額為7,01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0%至7.5%。約54%計息借貸總額被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35%。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鑒於本公告「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時任控股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以下協議：

- (1)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35,9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股份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07港元；及

- (2)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亨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價部分已與本公司結欠富亨(作為股東)款項22,677,000港元抵銷，而結餘7,323,000港元則由富亨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轉換價約為0.097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當日，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分別向富亨及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7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25,000,000股換股股份(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總金額約為10,300,000港元(扣除全面要約開支約1,400,000港元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	3.90	2.18	0.96	3.14
審計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 開支	4.40	3.21	0.91	4.12
租金及其他	2.00	1.40	0.60	2.00
總計	<u>10.30</u>	<u>6.79</u>	<u>2.47</u>	<u>9.26</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無抵押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第5(A)條規定，「本金額的支付僅於到期時經交回相關證書後方予辦理」。然而，債券持有人一直未能尋獲原有債券證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有待債券持有人提供最新資訊後，方能進行最終結算。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33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自財政期間末以來曾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自財政期間末以來，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有關原告(包括本公司及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被告(包括蕭光及王志寧)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一節附註1。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方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該意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遭撤回。

展望

中共中央政治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國務院擬提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草案稿和審議的《政府工作報告》稿。

會議中強調，要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要著力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加緊培育壯大新動能，加快高水準科技自立自強。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推動新型城鎮化和區域協調發展。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動全面綠色轉型。

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廣東省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曾傲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股份代號：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如「或然負債」一節附註17所述。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原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提交一份擬繼續進行通知書，聲明其擬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滿一個曆月後，就該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95%)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之未償還金額（包括利息）已妥善入賬，並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內。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遵守該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嫻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 僅供識別